

证券代码：872129

证券简称：英斯瑞德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碧云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陈碧云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曹宇代表监事会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2023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,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黄碧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晓东、黄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碧野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6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朱国林	董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6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